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憲明

選任辯護人 張洛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蔡憲明「刑」之宣告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蔡憲明各處如附表「第二審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被告蔡憲明（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審判長於審理時向被告闡明，其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92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貳、刑之審酌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01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5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刑法第339條  
06 第1項規定則未據修正，故於舊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07 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案例，舊法  
08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10 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通用之範圍；另關於自  
11 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  
12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13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下稱中間時法)第16條第2  
14 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  
16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  
18 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  
19 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而依  
20 原判決之認定，被告之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雖於本院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  
22 及原審中則未自白，雖得依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3 刑，但不符合前揭中間時法及新法減刑規定。經依舊法第16  
24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就處斷刑而言，適用舊法為有期  
25 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適用中間時法為有期徒刑2月以  
26 上5年以下，適用新法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適  
27 用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原判決適用舊法規定衡酌量  
28 刑，於法尚無不合，核先敘明。

## 29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30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審酌與量刑有關之情狀而判處如  
31 附表「第一審（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固非無見。惟

01 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  
02 部犯行，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3 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原審雖未及審酌上情，然於覆審制  
04 下，本院仍應就此涉及量刑之事項予以審酌。故被告上訴主  
05 張認罪，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  
06 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07 三、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0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報酬而提供帳  
09 戶、代為轉帳而分擔洗錢、詐欺犯行之犯罪動機、情節，因  
10 而造成贓款去向不明、被害人求償困難，則斟酌被害人所受  
11 損害，及被告前曾因同類案件遭檢警偵辦而未思警惕再犯本  
12 案（查被告在106年5月間曾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13 涉犯幫助詐欺罪，於107年4月24日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14 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33號不起訴處分書  
15 可參（本院卷第51至53頁），再參以被告自述有第1類之中  
16 度身心障礙，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惠良精神科診所診斷證  
17 明書供參（原審卷第81、83頁），及其於原審自述高中肄業  
18 、無業、經濟小康、自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  
19 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第二審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  
20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二)再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  
22 減、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  
23 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9 法官 葉明松

30 法官 黃玉齡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冠妤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09 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對應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編號	犯罪事實（告訴人）	第一審（罪名及科刑）	第二審主文
1	陳漢國遭詐欺部分	蔡憲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左列刑之宣告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蔡憲明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蔡誌誠遭詐欺部分	蔡憲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左列刑之宣告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蔡憲明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